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5-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部分法人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互之间不能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请你们与公司联系,以确认和行使股东权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述法人股东:
一、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
二、上海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海南保险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四、海口达道资讯服务中心
五、海南洋浦海中教育实业公司;
六、海南中侨有限公司;
七、烟台开发区元丰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以来,因各种原因,公司一直无法联系到你们,相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证券代码:600886 编号:临2005-033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催告通知
重要提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庄来佑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2005年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庄来佑先生的征集投票权行为已经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发表过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公告催告通知。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制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DIC Huaying Power Holdings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股票代码:600886
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繁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0层
电话:010-68096866
传真:010-68096866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575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dcpower.com
公司电子信箱:gtdl@sdcpower.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签署日期:2005年6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0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6月30日公告发布召开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26日、8月2日、8月5日。

(八)出席权限
1.截至2005年8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8月3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复牌。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或“公司”)于200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8月8日——8月12日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
2005年8月2日(星期二)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